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啟航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啟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啟航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妨害秘密等3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院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

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